

#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008  
邮编：2150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声明.....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项.....	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9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1
（二）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3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1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16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8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9
（三）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21
（四）主要资产.....	23

(五) 重大债权债务 .....	26
(六) 税务及政府补助 .....	27
(七) 讯华科技股权权属情况.....	28
(八) 环保、安全生产 .....	28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十) 核查意见 .....	3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32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	32
(二) 职工安置事项 .....	3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一) 关联交易 .....	33
(二) 同业竞争 .....	36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9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0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0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0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0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2
(一) 独立财务顾问 .....	42
(二) 资产评估机构 .....	42
(三) 审计机构 .....	42
(四) 法律顾问 .....	43
十一、结论.....	4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4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众勋法字（2023）第 0301 号

## 第一部分 引言

**致：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瀚环保”）与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 一、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严格按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帝瀚环保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精密、交易对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标的公司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兴太实业	指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诚焕投资	指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帝瀚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9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7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共向大华精密发行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项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

#####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 3、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821,799.2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4,680,539.70 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讯华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

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



## (2) 支付方式

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1	大华精密	100%	3,600	900	2,700	2,700
	合计	100%	3,600	900	2,700	2,700

## 5、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华精密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大华精密，大华精密以其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进行认购。

###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164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帝瀚环保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帝瀚环保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14,931.56 元，归属于帝瀚环保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

本次发行价格以上述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由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

### (5) 锁定期安排

大华精密承诺其取得帝瀚环保发行的股份，将遵循《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售期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在股份锁定期内，大华精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大华精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同时，为了保证《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该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对前述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等。”

大华精密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挂牌交易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帝瀚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帝瀚环保的新老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后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帝瀚环保除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2,700 万股股份外，还需向大华精密支付现金 9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次交易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给大华精密，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 225 万元。

###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讯华科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帝瀚环保享有，帝瀚环保无需就此向大华精密作出任何补偿；讯华科技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大华精密承担。

交割后十五日内帝瀚环保和大华精密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讯华科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的损益进行

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确认讯华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讯华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大华精密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讯华科技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 9、人员安排

讯华科技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改变，其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亦为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与帝瀚环保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164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审计报告》，讯华科技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821,799.29 元，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因帝瀚环保本次购买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讯华科技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讯华科技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71,554,532.53
占比④=①/③	220.56%
<b>二、资产净额指标</b>	<b>金额/（元）比例</b>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34,680,539.70
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⑥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40,295,955.50
占比⑧=⑥/⑦	89.34%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0.5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89.34%。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帝瀚环保共有股东 15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交易前，顾明华直接持有帝瀚环保 2,190.00 万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帝瀚环保 166.00 万股股份；王燕霞直接持有帝瀚环保 200.00 万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帝瀚环保 34.00 万股股份；顾明华和王燕霞合计持有 2,590.00 万股股份，占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60.66%，为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帝瀚环保拟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2,7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的股份总额为 6,970 万股，大华精密直接持有帝瀚环保 2,700 万股股份，占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

大华精密与顾明华、王燕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互约定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应在会议召集、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无条件服从顾明华、王燕霞的意见，确保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帝瀚环保向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完成后生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顾明华及王燕霞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帝瀚环保《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未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经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帝瀚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帝瀚环保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 1、基本情况

根据帝瀚环保持有的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证券代码	833412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册资本	427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净化环保设备、离心分离器；精密部件加工；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液体净化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生产、销售：环保机电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电气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05月23日至长期

#### 2、帝瀚环保挂牌情况

帝瀚环保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8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简称“帝瀚环保”，股票代码“833412”。

### 3、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2月28日，帝瀚环保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2,190	51.29
2	赵东明	270	6.32
3	袁永刚	270	6.32
4	顾美芳	250	5.85
5	包建华	205	4.80
6	兴太实业	200	4.68
7	诚焕投资	200	4.68
8	程须朋	200	4.68
9	王燕霞	200	4.68
10	陈晓敏	110	2.58
11	孙洁晓	50	1.17
12	蔡连生	50	1.17
13	裴振华	37.5	0.88
14	黄芍玉	25	0.59
15	包丽娟	12.5	0.29
	合计	4,270	100

#### （二）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发行对象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精密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5320005A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瑞路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2,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部件、金属材料、电器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装璜制品、门控系统、安防系统。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电器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9日
经营期限	自2002年02月09日至长期

## 2、股权结构

根据大华精密提供的《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1,833.3	83.33%
2	王燕霞	366.7	16.67%
合计		2,200	100%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华精密。

根据大华精密提供的资料，大华精密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进行开户，账户全称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其股转A类证券账号为0800519553，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大华精密已取得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开具的《关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2、关于帝瀚环保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帝瀚环保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2月28日，帝瀚环保共有股东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2名，为兴太实业、诚焕投资。

根据帝瀚环保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的机构股东兴太实业、诚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大华精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大华精密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大华精密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帝瀚环保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大华精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精密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帝瀚环保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帝瀚环保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讯华科技、大华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大华精密及讯华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于2023年3月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帝瀚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帝瀚环保董事会（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大华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大华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帝瀚环保并与大华精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对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盈利补偿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该《盈利补偿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帝瀚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帝瀚环保自有资金。

(2) 2023年2月6日，讯华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帝瀚环保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帝瀚环保自有资金。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帝瀚环保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 3、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100%的股权。

###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讯华科技持有的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8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8年11月13日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华精密	91320507735320005A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讯华科技工商内档资料，讯华科技的设立、变更情况如下：

### 1、标的公司设立

2018年10月12日，讯华科技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600M00421251《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告知内容为“自主申报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该名称保留期至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3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06249011）公司设立【2018】第11130017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讯华科技设立之初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讯华科技设立之初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华精密	91320507735320005A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 2、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2020年10月19日，讯华科技股东大华精密出具股东决定，决定：1、同意讯华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06249017）公司变更【2020】第1028002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讯华科技经营范围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讯华科技此次变更后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p>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三）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 1、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讯华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讯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讯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63,303.35	15,136,153.50	1,729,013.29
营业收入	11,763,303.35	15,136,153.50	1,729,013.29
占比	100%	100%	100%

## 3、主要业务资质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https://iecms.mofcom.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表编号	04240751
经营者中文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顾明华
经营者类型	私营企业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备案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 （2）企业进出口注册登记和备案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进

出口备案情况如下：

海关备案编码	3206962GMA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 15 号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行业种类	其他未列明金属品制造
所在地海关	南通海关
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报关有效期	2068 年 7 月 31 日

###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3571/A/0001/SM/ZH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依据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锌铝压铸件的生产（不包含 8.3 产品设计）
颁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书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四) 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	讯华科	张芝	工业	29788.00	43882.37	2022 年	至	抵押

	苏锡通不动 产权第 0002665号	技	山镇 枫杨 路15 号	用地			8月17 日	2070 年1月 12日 止	
--	--------------------------	---	----------------------	----	--	--	-----------	-------------------------	--

## 2、租赁房屋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大华精密	讯华科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一楼车间及二期厂房一楼车间	一期厂房一楼车间，租赁面积为2131.89 m <sup>2</sup> /二期厂房一楼车间，租赁面积为386.08 m <sup>2</sup>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20元/平方米

## 3、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状态
1		讯华科技	68757894	2022年12月7日	7	受理申请

### (2) 专利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讯华科技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网站

(<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专利状态
1	讯华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机械设备防锈处理方法	2021100793681	原始取得	2021.01.21 至 2041.01.20	专利维持
2	讯华科技	发明专利	加强板	2015108766456	受让取得	2015.12.03 至 2035.12.02	专利维持
3	讯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GMAW焊炬的保护气罩	2021204340667	原始取得	2021.03.01 至 2031.02.28	专利维持
4	讯华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机械设备加工用防锈喷涂装置	2021201605420	原始取得	2021.01.21 至 2031.01.20	专利维持

#### 4、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与说明，除房屋外，讯华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讯华科技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980,519.62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2,422.00 元，器具、工具账面价值为 7,995,499.00 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252,606.24 元。

#### 5、对外投资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设立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 1 家分公司。

根据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现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477CP0B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二号厂房一楼
负责人	陆秀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22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讯华科技的分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 （五）重大债权债务

### 1、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讯华科技应付账款余额为 48,420,307.08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货款等款项。

### 2、银行贷款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讯华科技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讯华科技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54020001500	讯华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4500	2020.6.14 至 2021.5.28	以讯华科技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进行抵押担保；由大华精密、顾明华及王燕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54020001859			2000	2020.12.15 至 2023.5.28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54020001863			1350	2020.12.25 至 2023.5.28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54020001182			500	2020.6.14 至 2023.5.28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54020001183			150	2020.7.29 至 2023.5.28	

### 3、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讯华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910,851.98元，主要为与大华精密的往来款。

### 4、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讯华科技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承诺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讯华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税务及政府补助

### 1、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3) 税收违法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讯华科技及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无违规事项。

##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未享受政府补助。

## (七) 讯华科技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讯华科技工商内档、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验字(2022)0054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讯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大华精密	91320507735320005A	12,000	3,512	100%
合计			12,000	3,512	100%

根据大华精密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100%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 环保、安全生产

## 1、环保

### (1) 讯华科技环保情况

#### ① 所属行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讯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所属行业为 F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 年 1 月）规定，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所属行业为 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讯华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② 环评手续

2020 年 1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就讯华科技报送的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作出的编号为通行审投环〔2020〕8 号《关于讯华科技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同意讯华科技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并明确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022 年 7 月 29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锡通园建字第 2022（016）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同意讯华科技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③ 环保验收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因疫情原因导致讯华科技未完成环保验收，讯华科技承诺其将尽快推进环保验收，并承诺在环保验收合格前不从事生产、制造活动。

根据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的承诺，如讯华科技因尚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或者遭受的全部损失，其作为讯华科技实际控



制人愿意立即向讯华科技予以补偿，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以确保讯华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讯华科技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2)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讯华科技为经营发展需要，与大华精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讯华科技收购大华精密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并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前述资产的交割。鉴于讯华科技上述新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无法投入使用，为满足生产需求，讯华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租赁使用大华精密场地开展生产活动。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开展生产活动所涉及的建设项目为“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取得环保验收备案，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由大华精密依照《资产转让协议》转让给讯华科技。

根据讯华科技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提供的说明与承诺，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将继续依照“汽车配件项目”验收时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改变原已取得的环保手续明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件的登记手续。同时，根据讯华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的说明，讯华科技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通过后，讯华科技将使用新建项目开展生产活动，停止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生产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苏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情形，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承诺，若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因生产经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或者遭受的全部损失，其作为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愿意立即向讯华科技予以补偿，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以确保讯华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安全生产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讯华科技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讯华科技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2月10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2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讯华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精密所持有的讯华科技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3、讯华科技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经营范围一致；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其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讯华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直接持有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讯华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讯华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讯华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帝瀚环保后，讯华科技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讯华科技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亦为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与帝瀚环保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帝瀚环保对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帝瀚环保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帝瀚环保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帝瀚环保、大华精密、讯华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顾明华及王燕霞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帝瀚环保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大华精密、帝瀚环保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

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帝瀚环保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帝瀚环保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大华精密购买其持有的讯华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帝瀚环保持有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帝瀚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大华精密、顾明华及王燕霞，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和王燕霞，帝瀚环保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讯华科技的同业竞争

根据帝瀚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帝瀚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装配和销售业务；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讯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基于上述，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大华精密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大华精密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讯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华精密将相关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给讯华科技，并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资产交割。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为规范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大华精密以及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业务逐步全部下沉至讯华科技，并将修改经营

范围，将经营范围中与帝瀚环保（含讯华科技）相同的内容修改或删除，具体承诺如下：

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除销售外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大华精密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帝瀚环保的股东地位损害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帝瀚环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帝瀚环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帝瀚环保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帝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的主营业务虽然构成同业竞争，但大华精密已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与同业竞争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给讯华科技，同时为规范同业竞争的情况，

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前大华精密将业务下沉至讯华科技，并将修改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中与帝瀚环保（含讯华科技）相同的内容修改或删除等。本次交易不会对帝瀚环保规范同业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14日，帝瀚环保发布《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5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3年1月14日前复牌。

2022年12月21日，帝瀚环保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为基本方案已经达成，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帝瀚环保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1月11日，帝瀚环保发布《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正在编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延期复牌后，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2月14日前复牌。帝瀚环保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9日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11、2023-013、2023-015）。

2023年2月10日，帝瀚环保发布《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

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本次重组标的位于江苏省，受新冠疫情影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人员陆续感染新冠肺炎，导致公司及中介机构在项目沟通、尽职调查等方面受到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度。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延期复牌后，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3月14日前复牌。帝瀚环保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3月9日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2023-019、2023-020）。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瀚环保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经核查，帝瀚环保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帝瀚环保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大华精密的声明与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讯华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可以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采用横向一体化的并购战略提高帝瀚环保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帝瀚环保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

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鑫证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9号），以及项目负责人赵鑫子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20）、项目组成员孔令瑞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32）、项目组成员陈拓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60014）、项目组成员李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03），华鑫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评估，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其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4100013）、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亮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180226），国众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其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1681899）；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志国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0026），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四）法律顾问

帝瀚环保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57147659U）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经办律师秦杨有执业证号为 132052013118368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徐凡凡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052019111483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并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郑见涛

郑见涛

经办律师：秦杨  
秦杨

经办律师：徐凡凡  
徐凡凡